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认为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人员担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云庭: 

蔡 宁: 

蒋悟真: 

2018年11月30日